

收文編號：1090003972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8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五)「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總統府公報第 7467 號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五)案辦理。
- 二、有關大院決議，責成本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預防保健撥付不足數，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爰提供書面報告 1 份。
- 三、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謝佩君科長，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電話：02-2522-0560；電子郵件：pch@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中國國民黨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一、預防保健服務背景說明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 84 年開始提供健康保險對象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等 3 項預防保健服務，並逐年增加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後因健保財務困難，行政院於 94 年指示健保財務改革採以「多元微調方式」進行，將健保之預防保健服務經費，於 95-96 年間陸續改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健保是項支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二代健保，預防保健服務為健保不給付範圍，改由健康署委託健保署代辦，並持續由健康署編列預算支應。

二、預防保健服務執行現況

全球七成死因與非傳染病有關，每年導致四千萬人死亡。預防保健篩檢服務是對非傳染病防治及民眾健康最具成本效益的介入措施，且可減少各項健保醫療及長照支出。在本部積極宣導下，民眾健康意識提升，預防保健服務量逐年增加，服務成效如下：

-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40-65 歲每 3 年一次、65 歲以上及原住民 55 歲以上每年一次，服務內容為健康風險因子評估、血液生化、尿液檢查、身體檢查及健康諮詢，108 年度服務 198.7 萬人次，109 年度預計服務 204.5 萬人次。
- (二)孕婦產前檢查對象為妊娠第 1 期至第 3 期之孕婦，服務內容為身體檢查、血液及尿液檢查、超音波檢查及衛教指導，108 年度服務 166.3 萬人次，109 年度預計服務 161.1 萬人次。
- (三)兒童預防保健為提供未滿 7 歲兒童 7 次服務，服務內容為身體檢查及衛教指導，108 年度服務 104.5 萬人次，109 年度預計服務 101.2 萬人次。

另，健康署將朝向發展個人化預防保健服務模式，將檢討現行預防保健實施內容，及提出個別化或分群需求之方案。

三、撥付不足數之還款規劃及內容

為避免撥付健保不足數持續擴大，健康署已積極籌措財源，除自 103 年起，將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移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外；訂定「預防保健服務計畫(103-106 年)」，爭取足額編列公務預算並攤還應撥付健保基金之部分經費；每年年底籌措預算結餘款攤還健保。依健保署 109 年 2 月 17 日製表並提供之代辦醫療費用欠費金額表，截至 107 年底健康署累積撥付不足數約 12.62 億元。推估至 108 年底累積撥付不足數約 17.47 億元。

健康署亦依本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菸捐檢討會議及會計處所訂還款計畫原則，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提具還款計畫函復健保署，分 8 期償還 107 年前撥付不足數及衍生之利息，未來仍將積極籌措還款經費，並避免超預算執行，以逐年減少撥付健保之不足數。亦於 109 年爭取長照基金 1 億元試辦 65 歲以上長者延緩失能保健服務，以支應部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經費。

健康署於 109 年已編列菸金攤還不足部分 7.35 億元(含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服務)，110 年亦編列菸金攤還不足部分 7.8 億元。並基於健保資源合理配置與健保財務收支連動之精神，研議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全面檢討時，修法將預防保健服務業務回歸健保給付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